

**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采购商品、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（设计）、接受劳务、租赁物业等行为，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马元驹

狄瑞鹏

钟扬飞

童成录